

华东师范大学 2025 年澳门保送生招生简章

华东师范大学是由国家举办、教育部主管，教育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重点共建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，是“985 工程”和“211 工程”重点建设高校。2017 年学校进入国家“世界一流大学”建设高校 A 类行列，全面开启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一流大学的新征程。学校地处上海市。

学校目前设有 4 个学部、33 个学院（系），85 个本科专业，涵盖哲学、教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管理学、医学、艺术学 11 大学科门类；现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.0 基地 10 个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58 个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7 个，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6 个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7 个。

学校现有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约 15800 余人，研究生 21000 余人，在校学历留学生 1300 余人。学校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，其中专任教师 2300 余人，教授及其他高级职称教师 2100 余人，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（含双聘院士）19 人。

学校注重国际合作交流，先后与里昂高师等法国三所高等师范学院、美国纽约大学、弗吉尼亚大学、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、俄罗斯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国立大学、俄罗斯高等经济大学、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、日本东京大学等世界著名大学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，与世界 300 余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签订了学术合作与交流协议。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，2025 年我校继续招收澳门保送生，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保送条件

符合教育部、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关于澳门保送生条件，热爱祖国、品德端正、身体健康，高中阶段各学年成绩优异的应届高中毕业生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凡符合保送条件的学生，须按要求填写有关保送生登记表，并提供本人高中学习成绩证明（含年级排名）、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自己特长和优势的相关材料。考核方式暂定为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形式。

我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。拟录取名单报联合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，我校将于 2025 年 7 月寄送《录取通知书》等相关入学材料。

报名方式、考核时间等安排请关注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通知。

三、招生计划及招生专业

我校 2025 年澳门保送生招生计划暂定为 20 人。招生专业如下表，招生专业可能会根据学校的专业优化调整情况而进行调整。

序号	院系名称	招生专业	科类要求	学制
1	中国语言文学系	汉语言文学	文理兼收	4 年
2	国际汉语文化学院	汉语国际教育	文理兼收	4 年
3	外语学院	英语	文理兼收	4 年
4	外语学院	法语	文理兼收	4 年
5	外语学院	西班牙语	文理兼收	4 年
6	外语学院	日语	文理兼收	4 年
7	外语学院	俄语	文理兼收	4 年
8	经济与管理学院	金融学类	文理兼收	4 年
9	经济与管理学院	工商管理类	文理兼收	4 年
10	传播学院	新闻传播学类	文理兼收	4 年
11	历史学系	历史学	文理兼收	4 年
12	哲学系	哲学	文理兼收	4 年
13	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	政治学与行政学	文理兼收	4 年
14	法学院	法学	文理兼收	4 年
15	社会发展学院	社会学类	文理兼收	4 年
16	教育学部	教育学类	文理兼收	4 年
17	地理科学学院	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	文理兼收	4 年
18	教育学部	听力与言语康复学	理科	4 年
19	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	心理学类	理科	4 年
20	数学科学学院	数学与应用数学	理科	4 年
21	统计学院	统计学类	理科	4 年
22	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	物理学	理科	4 年
23	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	通信工程	理科	4 年
24	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	微电子科学与工程	理科	4 年
25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理科	4 年
26	软件工程学院	软件工程	理科	4 年
27	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	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	理科	4 年
28	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	化学	理科	4 年
29	生命科学学院	生物科学类	理科	4 年
30	地理科学学院	地理科学	理科	4 年
31	地理科学学院	地理信息科学	理科	4 年
32	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	环境科学与工程类	理科	4 年
33	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	生态学	理科	4 年

注：按大类招生的专业，进校后前 1-2 年内按大类培养，然后根据学生成绩和

就读意愿等进行专业分流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澳门保送生的学费与内地学生相同，一般为人民币 6500-7700 元/年，软件工程专业第三、四年学费 16000 元/年（大三下学期至大四学年到我校上海临港滴水湖国际软件学院培养）；入校后与内地学生同住，住宿费用约为人民币 1200 元/年，具体费用根据住宿条件收取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未尽事宜依据教育部、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、我校等有关招生规定执行。

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。新生入学后体检不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，将根据相关规定调整至适合专业。

若教育部、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、我校等政策有调整，学校将根据情况做相应调整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学校招生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21-62232212

学校本科招生网：zsb.ecnu.edu.cn

微信公众号：华东师大本科招生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（200062）

（二）学校纪检监察部门

监督电话：021-54344605

监督邮箱：jwjc@admin.ecnu.edu.cn

七、本招生简章由华东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